长师院发〔2021〕20 号

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遴选申报市级、国家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现场答辩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: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、自主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实践创新能力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，培养更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遴选申报市级、国家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现场答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**答辩对象

2021年立项的校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。

**二、答辩安排**

时间：2021年6月3日18：30开始。

地点：诚意楼（具体安排见附件1）。

**三、遴选形式**

现场路演答辩、公布答辩结果。

**四、材料准备**

5分钟路演PPT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(附件2纸质材料一式三份)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前半个小时将路演PPT相关电子材料拷贝在电脑上，按照《2021年遴选申报市级、国家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现场答辩安排表》里答辩序号依次进行。

（二）项目陈述限制在5分钟内，不要超时，在第四分钟时，会有工作人员亮牌示意（还有一分钟），专家提问5分钟，共计10分钟。

（三）要求指导老师及项目成员按时到场，对专家提出项目修改意见进行记录。

（四）着装整齐，路演场所保持安静整洁，将手机设为静音。所有学生不得中途退场。

（五）学校将对拟立项的市级、国家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王涛 廖进 李文博 宋发群

电 话：72792282

附件：

1.2021年遴选申报市级、国家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现场答辩安排表

2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

3.答辩注意事项

教务处

2021年5月27日